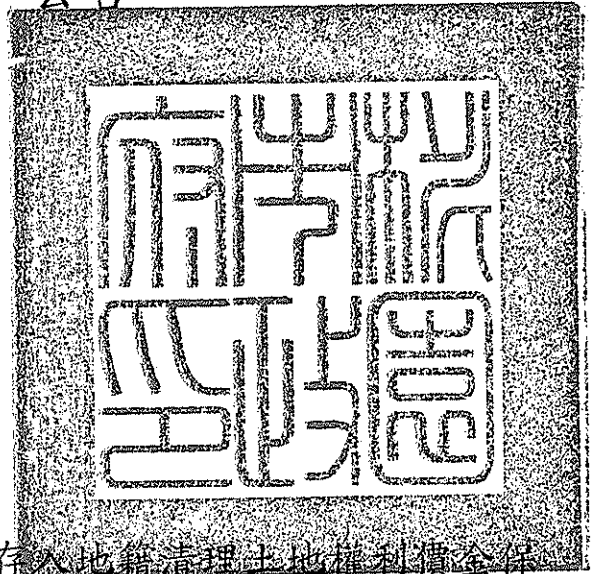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401633211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辦理土地及建物標售更正清冊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其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價金，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第15條第2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更正本府前以103年11月3日府地籍字第10302699121號公告案附「桃園縣政府辦理土地及建物標售103年第一批價金保管款清冊」保管款字號I03110168桃園市桃園段中南小段68-1地號，應納稅賦應更正為新台幣857萬9,297元。詳見案附桃園市政府辦理土地及建物標售更正清冊。
- 二、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市政府一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302專戶。
- 三、保管處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75號。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3年10月27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3年10月27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申請發給。

市長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辦理土地及建物標售更正清冊

編號	土地 / 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權利人/利害關係人			標售 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總額	保管款 字號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 用	地籍清理 獎金			
HA020000001	桃園區	桃園段中南小段	0068-0001	139.00	全部 1/1	劉姓聖王公祀	利IA0077753		31,363,668	8,579,297	1,568,183	156,818	21,059,370	103110168	更正應納稅賦